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游熾鈴
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246

傳真：(02)24634387

電子郵件：N100070@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海洋教育字第10600171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教育部公文(ATTCH1 1060017118-0-1.pdf、ATTCH2 106001711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之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乙份(如附件1)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60013033C號函辦理(如附件2)。
- 二、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，於本年12月15日前完成報名(大專組或教師組)參賽。
- 三、得獎之大專組作品可獲頒獎金(最高新臺幣三萬元)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，教師組可獲頒獎牌及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活動詳情及報名表件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跨域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

1060062660 106/9/4

裝訂線

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－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、東海大學美術學系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、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、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、長榮大學美術學系、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、玄奘大學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、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、台灣首府大學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

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響應每年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之理念，本部於104年試辦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訂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各級學校於該週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，並喚起全國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。

本（106）年度海洋教育週之主題為「海洋科普教育」，以提升海洋科學素養為前提，透過辦理「海洋科普繪本徵選」活動，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將海洋科學與文藝創作結合在一起，以促進民眾進行科學與文藝的心靈交融；並更進一步結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海洋教育社教機構、民間海洋教育推動組織等，共同將「海洋科普教育」納入其年度推動計畫，讓海洋與生活的結合更加密切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。

參、活動簡章

一、參賽方式

各組參賽方式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**國小組及國中組**—**以縣（市）為單位**辦理送件，參賽之縣（市）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（如圖1所示）：

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**106年12月15日**之身分為準）。
2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協助公告活動簡章，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」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**至多4位**、指導教師**至多2位**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海洋科普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其中國小組應進一步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（運用於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），並據以進行創作；國中組則直接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3. 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
4.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初選，並公開表揚評選優異之作品，以促進校際觀摩及鼓勵繪本創作之效益。
5. 每縣（市）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 5 件（即每組個別計算：國小組至多 5 件、國中組至多 5 件，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 10 件，超額送件者，將全數退回），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6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擇優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（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基隆市 20224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--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游蕪鈴小姐收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』，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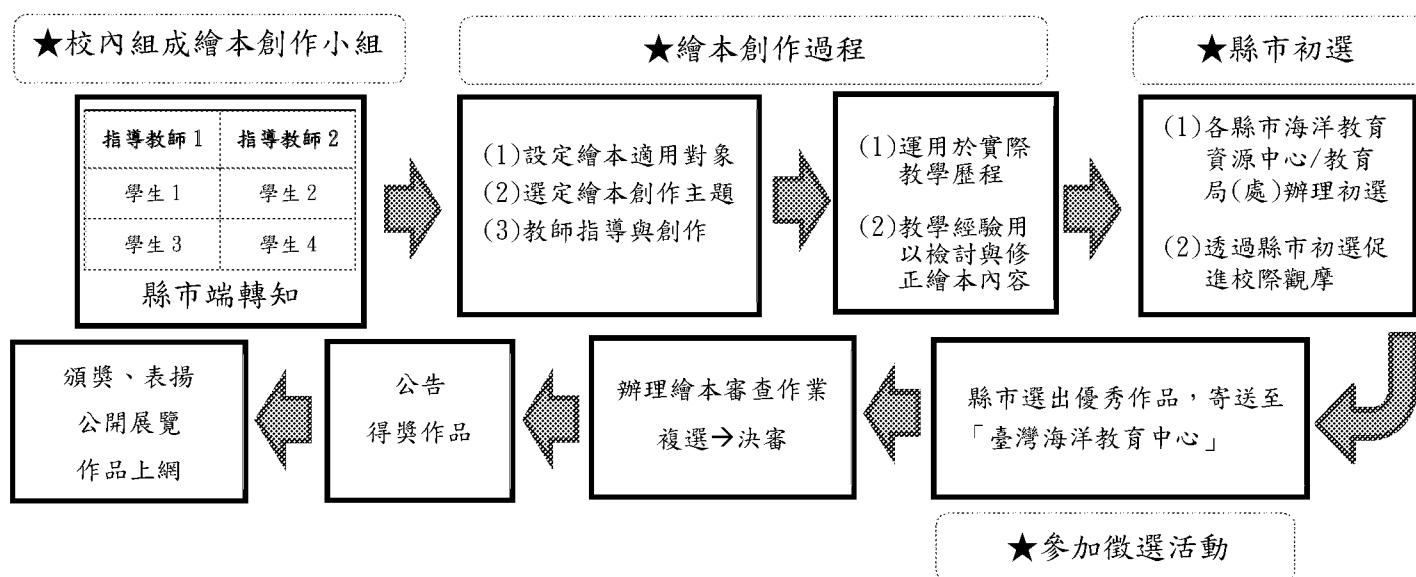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參加「全國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活動流程圖

(二) **高中職組、大專組、教師組**——（僅限校園內之教師或學生，未開放一般民眾）

1. 參加資格（以作品繳交當時 106 年 12 月 15 日之身分為準）：
 - (1) 高中職組為就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（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）。
 - (2) 大專組為於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。
 - (3) 教師組為於國內各級學校任教之教師（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2. 參加方式：
 - (1) 高中職組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」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擇優報名參賽，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 - (2) 大專組及教師組自行報名參賽（每件作品創作之人數為 1—4 位），每人（組）僅限參賽 1 件作品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）。
3. 參加作品內容：
 - (1) 高中職組以「海洋科普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，並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適用對象，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

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
(2) 大專及教師之參賽者(組)應構想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與課程(選定繪本適用對象,例如:幼稚園、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等),並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
4. 參賽者(組)應於**106年12月15日(星期五)**前自行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(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基隆市20224中正區北寧路2號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游嫻鈴小姐收,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「參加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徵選,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親送者亦同)。

二、 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(範圍以「海洋科普教育」為內涵)。

(二) 作品樣式

1. 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兩頁一組的(A4)紙上，如下圖2範例所示。
2. 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**橫式**創作(如下圖3及圖4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為32頁(即16組)，大專組與教師組為48頁(即24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封底內頁、版權頁等**不包含**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。(更多繪本參考範例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範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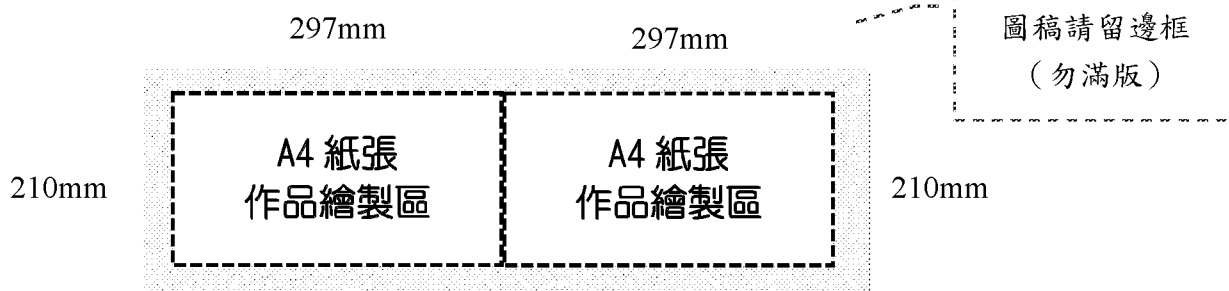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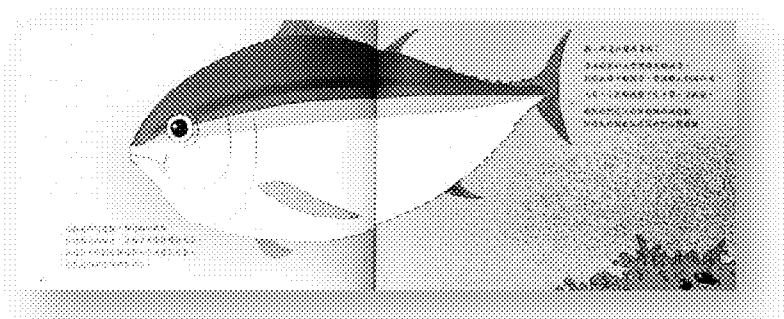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 (1 組 = 兩頁)

範例 2



—範例作品引用自：黑鮪魚的旅行。林滿秋—

圖 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(1 組 = 兩頁)



—範例作品引用自：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。張東君—

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（1組 = 兩頁）

3. 文字處理方式：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於作品上）。（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）。
4. 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

1. 透過正確海洋科普觀念的傳達，鼓勵教師們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的結合，和學生們來場正式課程外的腦力激盪，再將這激盪產生的火花融入課堂教學中，讓師生們能更進一步了解現今海洋普通科學的種種議題及面向。故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、故事簡介等）及教學應用方法（國小、國中組 200-500 字、高中職組 500-800 字、大專及教師組 800-1000 字），創作主題亦可參考附件 1「九年一貫課綱—海洋教育分段能力指標對照表—摘錄『海洋科學』、『海洋資源』內容」及「十二年國教課綱—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—摘錄『海洋科學與技術』、『海洋資源與永續』內容」。
2.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須繳交文件及資料

1.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國小組、國中組附件 2，高中職組附件 3，大專、教師組自行報名參賽附件 4）、作品內文附件 5 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6 各一份，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（彩色複印版建議於辦理初選後由縣市端印製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基隆市 20224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游嫻鈴小姐收」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「海洋科普繪本徵選」。
2. 繳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親送者亦同。

3. 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4. **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**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新臺幣 60 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，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
四、評審與獎勵

1. 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、教師組等五組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科普繪本評選委員會，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，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。
2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（獎金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者，預扣 10% 之稅額。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，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）：
 - (1)特優-每組各 2 名，新臺幣 2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(2)優等-每組各 3 名，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(3)佳作-每組各 3 名，新臺幣 6,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3. 大專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 - (1)特優-各 2 名，新臺幣 3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(2)優等-各 3 名，新臺幣 2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 - (3)佳作-各 3 名，新臺幣 1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乙張。
4. 教師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 - (1)特優-各 2 名，獎牌乙面，並函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酌予敘獎。
 - (2)優等-各 3 名，獎牌乙面，並函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酌予敘獎。
 - (3)佳作-各 3 名，獎牌乙面，並函請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酌予敘獎。
5.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6. 針對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將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酌予敘獎。

五、著作使用權事宜

1.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2.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1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3.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每縣（市）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 5 件（即分別國小組至多 5 件、國中組至多 5 件，不得兩組合併 10 件計算，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）。
4. 高中職組：以校為單位進行組隊報名，每校至多 1 件。
5. 大專組、教師組：每人（組）僅限參賽 1 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6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6

聯絡人：陳曉筑
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60013033C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2017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『2017海洋教育週』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本（106）年賡續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旨揭計畫中之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於本年12月15日前採個別或組隊方式報名大專組或教師組參賽。
- 三、得獎之大專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教師組可獲頒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熾鈴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106/03/10

第1頁，共2頁

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
育中心

106/03/10
12:30:43

裝

訂

線